

阅读,是一个民族精神发育和文化传播的基本途径,也是一个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

2006年,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发起了全国范围的全民阅读活动。十年来,各地各部门开展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阅读活动不断深入,社会影响日益深远。

如今,建设书香社会开展得如火如荼,全民阅读在中国大地方兴未艾,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阅读活动蓬勃开展 全社会阅读氛围更加浓厚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历史性地写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将之列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14年至今,“倡导全民阅读”已连续3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目前,全民阅读活动在全国遍地生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全民阅读活动,400多个城市常设读书节、读书月等活动,每年吸引8亿多读者参与——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每年以数千人集体诵读经典的形式拉开全民阅读活动的大幕;

江苏省连续举办了十届江苏读书节,并将每年4月23日定为“江苏全民阅读日”,这也是全国首个由省人大立法确定的地方阅读日;

“深圳读书月”已连续举办十六届,每届举办上千项活动,成为深圳市民的文化盛宴,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深圳“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称号……

以“书香中国”为统领,“北京阅读季”、“书香江苏”、“书香荆楚”、“书香中国·上海周”、“南国书香节”、“书香湖南”、“书香八闽”、“书香辽沈”、“书香龙江”、“海南书香节”、“书香三晋”、“三秦书月”等一大批品牌活动,成为推广全民阅读的重要平台。同时,全国书博会以及各地的书展、书市等各种行业展会与全民阅读紧密结合,激发全民阅读热情,让书香播撒九州。

全民阅读深入基层 先进阅读典型不断涌现

百岁抗战老兵公孙萍,坚持读书看报70年,写下780万字的读书笔记;“80后”新疆小伙库尔班江·赛买提,用镜头和笔记录下小学校在内地工作生活的新疆人;陕西咸阳两寺渡村小学校长冯强文,自费办书屋28年,把文化种子撒遍家乡;重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镇新华书店营业员徐白惠,数十年如一日,肩扛手提将近百万本图书送进深山,让书籍伴随18万学生成长……

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全民阅读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尤其注重服务农民、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阅读。通过“七进”活动,各地涌现出一大批阅读典型。

各地各部门还着力推动领导干部带头读书。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会同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连续6年举办“强素质、作表率”读书讲坛,邀请众多名家开讲,引领中央机关干部读书风尚。广东、上海、福建等多个省市党政机关深入开展读书活动,举办领导干部读书座谈会、领导干部读书活动;江苏、辽宁等地围绕新农村建设,组织开展了农民读书节、农民读书会、农民读书摄影大赛等农民读书活动;内蒙古开展“书香内蒙古、魅力大草原”农牧民读书活动。

农家书屋全面建成 阅读基础设施逐渐完善

“农家书屋”被农民誉为“改变命运的知识库、学习致富的黄金屋”。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共投入150多亿元,在全国建成60多万个农家书屋,覆盖所有有条件的行政村,推动10亿册图书进农村,实现了“村村有书屋”,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读书难、看报难”问题。

与此同时,全国还开展了“职工书屋”建设工作,通过在全国扶持建设6000家职工书屋示范点,带动全国各地工会和基层企事业单位建成职工书屋逾6万家,藏书总量约3亿册;开展书香军营系列活动,共建一批旅团图书馆和连队书屋;社区书屋、寺庙书屋等基础阅读设施建设也取得积极进展。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已全部免费向公众开放,全国共有各类出版物发行网点17万个,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建立城乡阅报栏(屏)7.2万余个。各校园及科研机构图书馆等阅读场所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覆盖范围,流动型、自助型借阅设施也逐步投入使用,便利群众阅读。

阅读推广方式创新 全民阅读率明显提高

近年来,图书品种结构优化、质量效益提升、原创精品不断涌现,极大丰富了读者的阅读内容。为充分发挥优秀出版物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阅读品质,我国开展了“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等一系列评奖评优工作,评出了一批富有鲜明时代精神和浓郁生活气息、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结合、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出版物。

随着我国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逐年上升,手机阅读App等成为重要的阅读载体。自2011年起,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每年都组织开展各类数字阅读专题活动,为读者提供便捷、优质的数字化阅读体验。各地也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数字阅读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如福建省与“中文在线”合作,共同搭建“书香八闽”网上阅读和手机阅读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上万种正版数字图书免费在线阅读,已有3200多万人次登录阅读。

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从2010年到2014年,成年人图书阅读率由52.3%增长到58.0%,成年人数字化阅读率由32.8%增长到58.1%,成年人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由4.25本增长到4.56本。三组数字,清晰反映出读书的人在增加,阅读率明显提高。

全民阅读在中国走过十年,已结出丰硕成果,未来更加令人期待。

文/新华社记者 史克宽
(据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应当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落实领导责任,科学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形成正确导向,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使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第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动承担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认真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第七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各有关单位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章 督促检查

第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第九条 各级党委常委会应当将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应当将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应当对本单位本系统部署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的工作作出安排,并报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下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每年应当向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动员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档案。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考察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管领导干部实绩、进行提拔使用和晋职晋级时,应当了解和掌握相关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做好有关奖惩工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真抓实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嘉奖。对受到嘉奖的领导干部,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四年开展一次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第十七条 对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进行嘉奖。对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应当落实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第十八条 对连续三次以上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组织人事部门要配合做好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等的评选表彰工作。

第五章 责任督导和追究

第二十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所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基层基础工作薄弱,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四)本地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

(五)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治安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出现反弹的;

(六)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查究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地区、单位,由相应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进行通报,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或者影响重大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约谈,帮助分析原因,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但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制制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挂牌督办,限期进行整改。必要时,可派驻工作组对挂牌督办地区、单位进行检查督办。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从公共安全、治安问题相对突出

的市(地、州、盟)中,确定若干作为挂牌督办的重点整治单位,加强监督管理。

对受到挂牌督办的地区、单位,在半年内取消该地区、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该地区、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受到挂牌督办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实行一票否决权制。

第二十六条 对受到一票否决权制处理的地区、单位,在一年内,取消该地区、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取消该地区、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并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备案。需要追究该地区、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中央驻地方单位需要实行一票否决权制的,由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向其主管单位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应当采取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干扰、阻碍调查和责任追究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瞒报漏报重大情况的;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三十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6年2月27日起施行。

促一方发展 保一方平安

——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具体化制度化

本报记者 李晔

较多,有的地方还存在领导责任制实施难等问题。”中央综治办有关负责人说,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规定》时,力图增强文件的操作性,紧紧围绕谁来问责、问谁的责、怎么问责、什么情况下问责,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规范追责情形和方式,强化督导检查措施,着力划出几条硬杠杠,设定几个硬程序。

可操作性强,才能够避免文件停留在纸上。“《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价值就在于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责任具体化、制度化。”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认为。

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

“让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知道自己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要承担的责任,会促使他们像重视经济工作那样,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谢春涛说,《规定》强调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这一点,抓住了“关键少数”中的关键。

每月两张表,一张“经济报表”,一张“平安报表”,是浙江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部重要的工作资料,“我们建立了由各党委一把手任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制度,像分析经济形势那样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

势,及时研究解决平安综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浙江省综治办督查考评处处长秦长保说。

浙江的实践表明“抓好责任落实,首先要明确责任”,中央政法委综治三室主任彭波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党委、政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责任,明确了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当前,维护公共安全任务繁重,必须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和政府主导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亲力亲为,推动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生动局面。促进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以及有关方面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重要民生工作抓紧抓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一把手工程。综合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手段,形成正确导向,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中央综治办有关负责人说。

“一票否决”动真碰硬

要想铁规生效,必须敢于动真碰硬。“《规定》明确,责任追究方式包括一票否决、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等,力度较

政策解读

平安值千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国的平安建设,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是主要抓手。

中办国办近日印发的《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通过具体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举措,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作出了全面规划设计,真正使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既是铁规亦是良策

实践证明,凡是平安建设搞得好的地方,一定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落实比较到位的地方。“综治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极大地促进了安徽省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全省8类严重暴力案件连续6年下降,群体性事件连续11年下降,每10万人命案发案数连续5年保持全国最低水平,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逐年上升。”安徽省综治办督查处副处长王斌介绍。

“同时,也要看到,由于以往有关综治领导责任制的政策文件原则性规定比